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

96.1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討論
96.2.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96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1.3.14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.9.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8.2.2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.3.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或前三年度曾獲得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；申請時之前二年度未獲頒本獎項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。

(一)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。

(二)近三年內曾榮獲知名國際學會之會士(Fellow)。

(三)前三年至少有三篇符合本院認可已刊登之期刊論文，並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累計基點達6點以上，包括：

(1)專書：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(ISBN)之教科書，且為主要作者(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)每件1點，上限為2點。

(2)期刊論文：凡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(ISI) 列名(含 SCI(E)、SSCI 與 AHCI) 收錄之期刊論文，並以 Journal Rankings 方式計分如下：

Q1: 2點，Q2: 1.6點，Q3: 1.3點，Q4: 1點

如兼具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身份者，點數乘以1.5倍計算。

如以通訊作者身份者，點數乘以0.5倍計算。

若多位通訊作者，點數除以人數平分。

(3)專利：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，國外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。上限為2點，並需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方可計分。每項專利如有多位發明人，除書面議定外，僅能由第一順位發明人提報，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，以一件擇優計算。

(4)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：一件0.5點，上限為3點。

(四)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「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」之獎項。

三、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，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「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」、「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」，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。

四、評比之項目包含：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、研究獎勵、專利、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。評選(分)時採中間平均法(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)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